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。甲出賣且交付A地於乙。乙隨即出賣且交付A地於丙。試問：甲請求丙返還A地於自己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。A地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萬元。乙對丙負有6千萬元借款債務。甲於A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用以擔保乙對丙所負之該筆借款債務。丁與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，用以擔保乙對丙所負之該筆借款債務。乙屆期遲未清償對丙所負之6千萬元借款債務。丙請求丁履行保證債務。丁以6千萬元清償對丙所負之保證債務。試問：丁就此對甲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登記為A屋所有人。乙以自己之材料，承攬甲A屋的重大修繕，約定報酬若干元，且報酬包括材料費在內。乙完成A屋的重大修繕工作。試問：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甲償還材料之價額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與丙登記為A地之分別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各 $\frac{1}{3}$ 。甲、乙與丙就A地成立分管契約，約定由丙占有、使用收益與管理A地。該分管契約業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丙出賣且移轉其A地之應有部分，以及交付A地於丁。丁因此占有、使用收益與管理A地。甲請求丁返還A地於共有人全體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